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德 国 债 法 总 论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著
杜景林 卢湛/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德国债法总论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著
Dieter Medicus

杜景林 卢谌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债法总论/(德)梅迪库斯著;杜景林,卢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6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7-5036-4290-4

I. 德… II. ①梅… ②杜… ③卢… III. 债权法—法的理论—德国
IV. 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7861 号

Schuldrecht I
(Allgemeiner Teil)
Dieter Medicus
©2000 Verlag C. H. Beck oHG

本书根据贝克出版社(C. H. Beck)2000 年版译出
经著作权人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本图书中文简体本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3—3540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卞学琪	装帧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综合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850×1168 1/32	印张 / 22.75 字数 / 561 千
版本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综合法律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zonghe@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50
读者热线 / 010-63939655 6393965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290-4/D·4008 定价: 48.00 元

德国债法总论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委

米 健

编辑部成员

田士永 许 兰

张 彤 张 炜

韩光明 薄燕娜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 / 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 / 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 / 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海因·克茨 / 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 / 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 / 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

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大陆、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

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委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辑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共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

(T. Klinner)和李雅思先生(M. Licharz)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先生(H. Schmidt.)、施密特-多尔博士(T. Schmidt-Dörr)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Klaus Birk)博士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Inter Nationes)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3年于京城蓟门

德文第十二版序

新版《德国债法总论》反映了截止到 2000 年 7 月初的情况，新版特别是考虑到了《关于加速支付到期款项的法律》和《关于远程销售合同及其他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法律》等一系列法律。从整体上看，新版不仅使用了一些较新的判例和文献特别是使用了著名学者乌尔里希·胡贝尔 (Ulrich Huber) 关于“给付障碍”的两卷鸿篇巨制，而且笔者在一些方面也改变了自己的立场。立法者也有必要对法律做出若干修正。例如，迫在眉睫的关于引入欧元以及将权限移转给欧洲中央银行的问题、关于债务人迟延的新的规定。另外，对于损害赔偿法方面和消费者买卖方面计划进行的修正，笔者也进行了考虑。在力求通俗易懂方面，笔者再次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这里也请允许笔者重复一句以前讲过的话：随着本书版次的增加，来自判例和文献的引证的数量通常也随之增多。再看看笔者认为不言而喻或者至少是无法避免的东西，上述观点就更加清楚了，那就是所引证的内容只是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即只是在读者寻求深入理解的十分特定的场合，才被阅读。再者，引证仅

德国债法总论

2

应反映认识程度以及抽象规则的具体适用范围。然而阅读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则差不多在一切情形都是必不可少的。

迪特尔·梅迪库斯

2000年7月初于图青

翻译凡例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的翻译工作依下述规范进行：

一、结构

以原著标题编码为基础,采取国内学术著作与译著通常采用的标题编码顺序,如:编、章、节、一、(一)、1、(1)、a(a)。

二、译名

1. 人名

外国人人名以音译为原则,依次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德汉词典》所附的人名译名表和《外国人名词典》确定;上述工具书中没有的,参照商务印书馆的《德语姓名译名手册》所附的人名音译表确定译名。但上述工具书所确定的人名译名与学界通行的译法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如:T. Mommsen——蒙森;Kierkegaard——克尔凯戈尔;Schopenhauer——叔本华;Justinianus——优士丁尼……按照上述方法仍然难以确定的译名,由“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译委员会和编辑部讨论确定。

2. 地名

外国地名以音译为原则:一律根据中国地

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联邦德国地名译名手册》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名录》确定译名。

3. 其他译名

书名、学派名、机构和团体名称一律以意译为原则，并且参照《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和有关工具书确定译名。依照工具书未能确定者，依照通行译名确定。如：Digesten——学说汇纂、usus modernus pandectarum——学说汇纂现代实用、Historische Rechtsschule——历史法学派、Pandenkenwissenschaft——学说汇纂法学……

所有人名、地名、书名、专用术语及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在圆括号内注明原文，重复出现时不再标明原文；人名重复出现时，仅取其姓氏中译或附加其名字中译的首字，如：迪·克斯勒（Dirk Käslor）。

三、相关规范

1. 重要概念或原文提示词句

原文正文中采用斜体或其他特殊字体的重要概念或提示文字，译文一律使用楷体，并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原文中说明性文字或阐释性文字一律用小一号宋体排出。

2. 注释

(1)原文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按原著注释顺序编码。一般采用连续编码或以章为单位连续编码的方法。

(2)译者注亦采用脚注，以“*”号标出，如：*、* *、……凡译者注均列于原文脚注之后。

3. 补充性或说明性文字

原文中使用不同字体，具有注释、补充或说明性的字句或段落依据原文体例，或采用楷体，或提行采用小一号宋体，以示区别。

4. 争议名词和箴言或谚语

(1)有争议的名词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 (2) 箴言或谚语亦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 (3) 对争议名词、箴言和谚语附加必要的译者注并注明依据或来源。

5. 原文有边码者，译文按照原著标明边码。

四、标点符号

1. 书名号

著作、论文和期刊的名称均冠以书名号。

法律、法规名称使用全称的，使用书名号；使用简称的，不加书名号。

2. 引号

引号(包括单引号和双引号)的使用与原著一致。

3. 方括号

标明作者国籍，一般采用该国译名的第一个汉字，加方括号。

有必要重复使用括号时，方括号内使用圆括号。

4. 星号

仅在译者说明文字场合使用。

五、缩略语表

原著缩略语表均依原著体例译出以双语列于篇首。

六、索引和附录

1. 原著索引以双语形式保留，先外文后中文，并采用原著使用的顺序；索引文字所在页码以原著为线索，原则上按译文页码注明。

2. 原著的附录一般均作相应的译文附录。

德文第一版序(1981年)

债法教科书最后一次是在 16 年前由莫里托(Molitor)编撰出版的(总论为第 8 版重印, 分论为第 7 版重印, 二者皆为 1965 年版)。自此以后, 在德国贝克图书出版公司推出的简明法学系列教科书中, 作为民法以及整个法制核心的债法就再未出版了。本书正是为填补这一空白服务的。本书不是莫氏著述的继续, 而是对债法进行的独立论述。在本书中, 笔者论述的重点放在现行规则的理由和目的以及现行规则的体系联系上。(这也是本书中有许多“概述”的原因。)这样做的目的是考虑到认识这些事物不仅对于有意义并且正确地适用法律是必要的, 而且也可以使学习者免于被浩若烟海的细节所淹没。

迪特尔·梅迪库斯

缩略语表

a. A.	anderer Ansicht 其他见解
aaO.	am angegebenen Ort 同前引
Abs.	Absatz (法律条文的)款
AbzG.	Gesetz betreffend die Abzahlungsgeschäfte (Abzahlungsgesetz) v. 16. 5. 1894 1894 年 5月16日的《关于分期付款买卖的法律》; 引述简作《分期付款法》
AcP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民法实 务档案》
a. E.	am Ende 结尾
AG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有限公司
AGB	Allgemeine Geschäftsbedingungen ,一般交 易条件,一般交易条款
AGBG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 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AGB-Gesetz) v. 9. 12. 1976 1976年12月9日的《一般 交易条件法》;引述简作《一般交易条件 法》
Alt.	Alternative (法律条文的)选择可能性
AMG	Arzneimittelgesetz idF v. 19. 10. 1994 1994 年10月19日文本的《药物管理法》;引述 简作《药物管理法》